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64.1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3 部分:卫生费用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13: Healthcare expenditure

2011-08-02 发布

2012-02-01 实施

前 言

WS 364《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分为以下十七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标识;
- ——第3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第4部分:健康史;
- ---第5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第6部分:主诉与症状;
- --第7部分:体格检查;
- ---第8部分:临床辅助检查;
- ---第9部分:实验室检查;
- 一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
- --第11部分:医学评估;
- ——第12部分:计划与干预;
- 第 13 部分:卫生费用;
- --第 14 部分:卫生机构;
- 第 15 部分:卫生人员;
- ——第16部分:药品、设备与材料;
- 一 第17部分:卫生管理。

本部分为 WS 364 的第 13 部分。

本部分由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中华医学会、上海市卫生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鹏、汤学军、杨喆、叶青、饶克勤、瞿刚。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第 13 部分:卫生费用

1 范围

WS 364 的本部分规定了卫生费用相关信息的数据元值域代码。 本部分适用于卫生费用相关信息的表示、交换、识别和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364.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S 364.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代码表

4.1 门诊费用分类代码

门诊费用分类代码规定了门诊就医者因门诊就医产生的费用类别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1。

表 1 CV07. 10.001 门诊费用分类代码表

| 值 | 值含义 | 说 明 |
|----|------|--------------|
| 01 | 西药 | 使用西药的费用 |
| 02 | 中成药 | 使用中成药的费用 |
| 03 | 中草药 | 使用中草药的费用 |
| 04 | 诊察 费 | 诊断及观察费用 |
| 05 | 检查费 | 不含化验费、放射费 |
| 06 | 化验费 | 化验检查费用 |
| 07 | 放射费 | 用于放射检查及治疗的费用 |
| 08 | 治疗费 | 各种治疗的费用 |
| 09 | 手术费 | 用于手术操作的费用 |
| 99 | 其他 | 无法按上述类别归类的费用 |

4.2 医疗费用来源类别代码

医疗费用来源类别代码规定了医疗费用支付方式的类别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

表 2 CV07. 10.003 医疗费用来源类别代码表

| 值 | 值 含 义 |
|----|------------|
| 01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02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03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 04 | 贫困救助 |
| 05 | 商业医疗保险 |
| 06 | 全公费 |
| 07 | 全自费 |
| 99 | 其他 |

4.3 医疗费用结算方式代码

医疗费用结算方式代码规定了门诊就医和住院所产生费用的结算方式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3。

表 3 CV07. 10.004 医疗费用结算方式代码表

| 值 | 值 含 义 | 说 明 |
|----|-------|------------------|
| 01 | 现金 | 支付现金 |
| 02 | 支票 | 以支票支付 |
| 03 | 汇款存款 | 以汇款、存款支付 |
| 04 | 内部转账 | 以内部转账方式支付 |
| 05 | 单位记账 | 以单位记账方式支付 |
| 06 | 账户金 | 以账户金支付 |
| 07 | 统筹金 | 以统筹金支付 |
| 08 | 银行卡 | 以电子现金(IC 卡)支付 |
| 99 | 其他 | 其他无法按上述类别归类的支付方式 |